



Qiniu Limited
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遷至開曼群島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67)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組成

1. 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董事(統稱為「**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已根據董事會於2024年9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責任及具體職責詳述如下。

成員

2. 審核委員會須由董事會設立，且須由最少三(3)名成員組成。
3.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少一名成員應為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本公司的現有核數公司前任合夥人不得在(i)其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ii)其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期間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6.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年期由董事會於委任日期決定，最長不得超過該成員的董事任期。

秘書

7. 審核委員會的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
8. 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人士為審核委員會的秘書。

會議的次數及程序

9.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公司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並可於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
10.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代表通常應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然而，審核委員會每年須在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並不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如有必要，外聘核數師可要求召開會議。
11. 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之相關條文所規管。
13. 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由成員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成員議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舉行。
14. 審核委員會之決議案，如於會議上作出決議，須以出席會議的過半數審核委員會成員投票通過。倘出現票數相同的情況，審核委員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5. 由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並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為有效，其效力等同於在所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16. 成員須就其為利益關係方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17.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公司秘書或審核委員會正式委任的秘書保存，以供董事審閱。會議記錄的初稿及終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會議通告

18. 審核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一位成員或審核委員會秘書召開。
19. 除非審核委員會成員另作協議，否則審核委員會的定期會議應最遲在會議舉行日期前十四(14)天發出通知，除非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至於其他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20. 會議議程連同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達至全體董事，並在計劃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日期前至少三(3)天(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達。

授權

21. 審核委員會的授權應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中規定的權限。
22.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對任何活動進行調查。其獲授權可查閱本公司之一切賬目、賬冊及記錄。此外，其獲授權可向本公司管理層或任何僱員索取任何其所需的相關資料，而所有僱員須就審核委員會作出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23. 審核委員會應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助履行其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責任

24.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查、監督審計程序、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職責及職能

25.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應包括企業管治守則中規定的職責及職能。在不影響其中相關守則條文的情況下，審核委員會須：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外聘核數師之問題；
- (b)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核數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分之任何實體；
- (d) 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披露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方面；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及
- (f) 就上文(e)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須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的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有關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及員工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i)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如設有內部審核職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須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k) 至少每年評估及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風險及機遇一次，以及確保合適且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到位；

- (l) 審視本集團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指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 (m) 向董事會報告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發現，並提出建議；
 - (n) 審視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策略、優次及目標；檢討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慣例；
 - (o)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p)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q) 審核本公司僱員可於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r) 擔任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關係的主要代表部門；
 - (s)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可以保密及匿名的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t) 就企業管治守則中標題為「審核委員會」內所載事宜及本文件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u) 不時考慮董事會界定的任何其他議題。
26. 審核委員會於每個財政年度的工作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概述，該報告構成本公司年度報告的一部分（「**企業管治報告**」）。
27.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報告

28. 審核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29. 審核委員會於每個財政年度的工作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總結。

股東週年大會

30. 審核委員會主席(倘主席缺席，審核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回應股東有關審核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

修訂

31. 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下，職權範圍的任何修訂須獲董事會批准。

刊發

32. 審核委員會將透過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發本職權範圍，解釋其職責及董事會對其授權。

倘本職權範圍中英文版本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2024年10月16日